



#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股份 \_\_\_\_\_<sup>2</sup>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  
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照下列指示以本  
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  
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i) 李文彬先生		
	(ii) 汪滌東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授權董事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本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其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任何正式於會上提呈但未列入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有限公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由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道585-609號和記行大廈A座10樓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按該等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股東才可獲有關投票權。
-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要求就任何於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大會主席；或
  -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全體股東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